



项目编号: GLD2025-BJ06001Z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15号楼B座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_04\_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D2025-BJ06001Z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4,808.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教育用房 施工	保教楼维 修及园区 软化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75,000.00	174,808.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应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完税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15号楼B座9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

联系方式：138 9172 58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 15 号楼B座9楼

联系方式：0917-33915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话：0917-3391597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GLD2025-BJ06001Z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2	项目预算	175,000.00元
3	最高限价	174,808.45元
4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	内容及要求	凤翔区第二幼儿园保教楼维修及园区软化，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8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应承诺）；</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6、完税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	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p> <p>发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世家15号楼B座9楼</p>
12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4时30分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投标书1份（U盘）； （“磋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磋商时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格式）
17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按以上办法计算，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其他事项	开标现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二)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与评审办法；
- （4）工程量清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

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供应商**

##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应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完税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书面声明）；

10.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3 报价使用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3) 响应方案；

17.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首次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分项报价，或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0.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20.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 纸幅面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2.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在同一个标袋内，电子版文件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清楚标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 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

2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5. 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 磋商程序**

27.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 28. 磋商会议议程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监督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核验；
- (5) 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供应商最后报价；
- (9) 宣布磋商结束。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0.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 **七、合同授予**

###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对其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八、终止磋商

### 33.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

## 十、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6.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十一、其他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1. 响应文件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由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 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应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完税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	

说明：上述11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磋商资格。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 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成工期。
		质 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

#### 3.1 磋商方式

3.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可派 1 名代表参加磋商。

3.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 技术磋商。

3.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最后报价

5.1 供应商应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1. 综合评分法

1.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

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标准：**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价格分不再享受优惠；**

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2.4.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4.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2.4.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2.4.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2.4.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2.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100 × 35% <b>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价格分不再享受优惠。</b>	35
技术部分 65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1-15分； 施工方案较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10分； 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0-5分。	15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综合力量强，团队安排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10分； 基本齐全，经验基本丰富，综合力量一般，团队安排基本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不合理，经验一般，综合力量弱，团队安排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0-3分；不提供得0分；	10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作业区域，做出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10分； 措施可行、一般，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措施不力、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0-3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0-3分；	10
	安全、环境保障措施	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6-10分； 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6分； 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0-3分。	10
	资源配置计划	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详细、全面、满足施工要求，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3-5分； 设备和劳动力配备基本完善、合理，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得1-3分； 设备和劳动力配备不合理、不完善，赋0-1分。	5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加2.5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5
--	----	---	---

### 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3.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磋商有效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11）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的；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4.4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4.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四、磋商结果

### 1. 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三款 4.4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  
防水工程 工程

##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姚  斌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陈  海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1.1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合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层楼梯间封堵		
1	020207001001	石膏板装饰板墙面 [项目特征] 1. 龙骨封堵 2. 石膏板基层及面层 双面 3. 乳胶漆两遍	m <sup>2</sup>	6.12
		卫生间吊顶更换		
2	020302001002	拆除天棚吊顶	m <sup>2</sup>	48.43
3	020302001001	天棚吊顶 1、铝扣板吊顶 2、轻钢龙骨	m <sup>2</sup>	48.43
4	030213001001	平板灯300*300	套	17
5	020201001001	铲除原乳胶漆面层	m <sup>2</sup>	64.64
6	020506001001	乳胶漆墙面 [项目特征] 1. 乳胶漆两遍 2、满刮腻子两遍 3、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局部刮腻子找平	m <sup>2</sup>	64.64
7	030801005001	更换塑料DN110立管	m	26.4
		卫生间防水处理		
8	020209001001	拆除块料地面 [项目特征] 1、拆除面层及炉渣层至结构层 2、垃圾定点堆放	m <sup>2</sup>	48.15
9	020102002001	地砖地面 [项目特征] 1、地砖铺装 2、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3、炉渣基层 4、非焦油聚氨酯涂膜两道	m <sup>2</sup>	48.15
10	020201001002	铲除原块料面层至红砖墙面	m <sup>2</sup>	83.58
11	020204003001	块料墙面(含外面洗手池周围) [项目特征] 1、瓷砖 2、20厚水泥砂浆粘结层 3、非焦油聚氨酯涂膜两道	m <sup>2</sup>	83.58
12	030804012002	拆除原大便器	套	20
13	030804012001	儿童蹲便器 [项目特征] 1. 器具、附件安装	套	20
14	020209001002	大便隔断	套	20
15	020209001003	小便隔断	套	8
16	030804017001	地漏	个	4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7	030804004001	洗手盆 冷热水	组	2
		彩钢板仓库		
18	010701002001	彩钢夹芯板仓库 1、彩钢板夹芯板仓库 2、夹芯板墙板 3、夹芯板屋面 4、混凝土地面 5、带门 6、灯具齐全	m2	6.38
19	020103001001	草坪恢复及地面硬化	m2	3.32
		地面软化		
20	020101001001	塑胶地面 1、部位：地面，新国标准 2、13mm厚塑胶跑道铺装，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铺装、标线、成品保护	m2	336.09
21	010303003001	原检查井 安装防坠网	座	5
22	020606001001	天然气警示牌	个	2
		屋面栏板防水处理		
23	010702001001	屋面栏板防水处理 1、拆除旧防水 2、局部水泥砂浆找平 3、冷底子油 4、4厚SBS防水卷材两道	m2	49.2
24	010414002001	吊车台班	台班	1
		水池和沙坑之间增加路面、儿童压水井		
25	010101002001	挖土方 1、人工挖土方 2、路基处理	m3	4.14
26	020101001002	混凝土地面 1、混凝土等级:C25 2、150厚混凝土路面	m2	6.9
27	010407001001	混凝土道牙 1、混凝土道牙 2、基础垫层	m	13.8
28	020601001001	儿童压水井	项	1
		垃圾清理		
29	010103001001	垃圾清理 1、清理垃圾下楼 2、外运垃圾	项	1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一、项目工期及项目地点：

-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2、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
- 3、工程质量：合格。

### 二、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

### 三、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 1. 验收：

初验：调查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调查结果进行初验。

终验：调查完毕后，复核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四、质量保证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标准。

###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额外赔偿。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据通用条款，但对于结算价格磋商文件的规定优先采用。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监理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落实施工场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依据通用条款。

##### 2.8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

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永久性施工占地，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依通用条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三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三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三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

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8 暂估价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在施工期内不随市场的物价变化。工程量在合同价内按实际发生结算。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    无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依据国家有关进度款的支付规定，同时结合工程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合同工程完工后，按国家有关法规预留工程项目合同完成总金额的    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四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四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政府验收包括：依通用条款。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承包人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通用条款。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签约时确定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费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 开挖山体石方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出售, 所得金额用以抵扣工程款。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GLD2025-BJ06001Z

#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响应方案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应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完税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LD2025-BJ06001Z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工期	工程质量
	(大写)		

注：1、磋商报价包含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采用相关造价软件填写。

磋商报价包含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 4、承诺书

###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

## 5、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方案

（依据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分值表，供应商自行编写）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

##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工期	工程质量
	(大写)		

- 注：1、磋商报价包含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2、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后两位。  
 3、清单综合单价依据磋商最终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注：该表格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请单独打印并盖章签字，带至磋商现场，作为最终磋商报价使用。